

上黄镇散住楼保洁、安保及绿化养护人力外包服务合同

甲方：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江苏大同天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期限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签订地点：溧阳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

1. 项目编号：JSLT 竞磋[2022]-06-051
2. 项目名称：上黄镇散住楼保洁、安保及绿化养护人力外包服务
3. 具体内容（详见乙方报价表）
4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84.785456 万元/年 (大写：人民币捌拾肆万柒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陆分/年)。
5. 合同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一年，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（含 2 次）。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根据服务要求对乙方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。
- 2、就本项目考核结果，每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- 3、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。
- 4、监督乙方履行承诺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根据考核标准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保洁、安保、绿化养护服务等。
- 2、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。
- 3、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- 4、在任何情况下（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），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。
- 5、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，所有人员工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。
- 6、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并将整改

结果报甲方。

7、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。

8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9、在合同区域内收取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支配。

四、价格与支付

1、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肆万柒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陆分每年，（小写）847854.56元。每年共分五次平均支付，每季度支付一次，支付金额如下：（分解至每季度支付金额为壹拾陆万玖仟伍佰柒拾元玖角壹分整，（¥169510.91），余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伍佰柒拾元玖角壹分整，（¥169510.91）春节前一次性文付。

2、付款时间：于次月 10 日前乙方开具季度服务费用正式发票交予甲方，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。

五、考核

甲方将根据附件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每季度考核，乙方连续两季度考核得分 <60 分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每年季度考核平均分 <80 分，甲方可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,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;

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,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,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,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4、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生效: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,并依法生效。

2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- 1)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
- 2) 中标通知书
- 3) 询标纪要(如有)
- 4)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、电传、协商纪要等文件
- 5)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
- 6)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协商未果,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五份,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、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
地址:
联系电话:



乙方(盖章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
地址:
联系电话:
开户行:
账号:

